

陆丰市河东镇民生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用户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有造价咨询营业范围及相关造价资质人员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河东镇民生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项目建设单位：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陆丰市河东镇。

4、项目情况：该项目工程总造价 110 万。

5、服务金额：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按照审核价为¥4168.00 元，预算编制服务单位按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报价下浮率为 0%~5%，最终预算编制服务费=预算编制服务费*(1-中选下浮率)。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造价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预算编制服务，经选取人确认后 2 工作日完成成果提交并获得选取人验收。

（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2、造价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预算文件成果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1、中选企业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2、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共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

2、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已包含税，预算编制人工费用，预算编制成果制作费用等。

3、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選人不符合本項需求書要求的條件或無法按項需求書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的。

2、中選人在接到選取人的通知后，項目負責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選取人辦公點領取項目的“公開選取中介機構通知書或項目相關資料”。

3、由于中選人原因，導致工期滯后，中選人不能按要要求工期完成工作。